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Mr. Li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9,000,000.23港元。

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77,227,72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及目標公司將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協議內載列之各項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Mr. Li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9,000,000.23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Mr. Li。

於本公告日期，Mr. Li為目標公司董事及賣方之唯一股東，而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Mr. Li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100%實益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100%實益擁有。

代價

總代價179,000,000.23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77,227,72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後前景；及(i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上述各項以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a) 協議項下之交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所有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之必要批准);

(b) 自目標公司參考賬目日期起,目標公司一直處於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且目標公司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d) 已取得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各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e) 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f) 截至完成日期,訂約方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g) 目標公司董事Mr. Li及目標公司已適當簽署及交付僱傭協議,其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滿足本公司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Mr. Li的僱傭期不少於三年;

(h) 目標公司董事麥澤鴻先生及目標公司已適當簽署及交付僱傭協議,其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滿足本公司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麥澤鴻先生的僱傭期不少於三年;

(i) Mr. Li或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悉數償還貸款21.0百萬港元及支付所有有關利息款項;及

(j)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可由訂約方根據協議豁免，惟條件(a)及(j)除外。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協議將停止及終止，其後除非因事前違反協議，否則協議訂約方互相之間不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作實或於本公司與賣方或會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及目標公司將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取得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乃參考緊接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1港元而釐定，及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5.61%；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8港元折讓約5.44%；及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5港元折讓約3.35%。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7%。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351,298,690	69.68	1,351,298,690	63.84
賣方	–	–	177,227,723	8.37
現有公眾股東	588,021,004	30.32	588,021,004	27.78
合計	1,939,319,694	100.00	2,116,547,417	100.00

附註：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2,938,000股股份及1,348,360,690股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設計、生產及分銷白熾裝飾燈產品、LED裝飾燈產品及舞臺燈產品。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Mr. Li100%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獲批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100%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審核) *港元*
除税前溢利	1,399,610
除税後溢利	1,187,4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附註)*	31,187,495

附註: 本公告所披露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並作出調整以更正會計錯誤。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其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一間主要從事向股本投資基金提供信託管理業務的公司的100%股權。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及日後前景後,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一致且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此外,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付款將允許本集團避免現金流出。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協議內載列之各項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按協議所預期，由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Mr. L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連絡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79,000,000.23港元
「代價股份」	為支付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之代價而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股份，即合共177,227,723股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此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87,863,93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r. Li」	Li Pak Wang Daniel先生，目標公司兩名董事之一，並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Vast Stone Limited，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